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公 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常州附屬公司提出破產申請書。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天寧管委會提交之破產申請書及常州附屬公司就破產申請書向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之破產異議書後，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常州附屬公司與天寧管委會之間存在債權債務關係，且天寧管委會有資格申請常州附屬公司破產。因此，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破產申請書的受理通知書，據此由天寧管委會提交之破產申請書已獲受理為中國法例所述之法院案件（「破產程序」）。

* 僅供識別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常州附屬公司的破產程序。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常州附屬公司將可能被通知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初與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座談，屆時會要求常州附屬公司提交財產說明、債務及債權清冊、財務會計報告、工資的支付紀錄和社會保險費用之繳納紀錄等資料。同時，常州附屬公司將可補充對破產申請之異議並闡明有關的事實和理由和對事實作出解釋及澄清並提交證據。假若有關的證據能證明常州附屬公司有清償能力，或擔保之債務責任已經被法院生效判決確認，而該等債務人有資產可供清償該等債務，或法院確認天寧管委會不是提交破產申請書之適格主體，天寧區人民法院可能根據中國之法律駁回破產申請。在常州附屬公司提供所要求的證據及提出的異議不被法院採納的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之相關規定，常州附屬公司可以向天寧區人民法院申請重整。當該重整計劃被批准及執行後，常州附屬公司可以避免破產。或者，根據中國法律之相關規定，常州附屬公司也可以向天寧區人民法院申請和解。當有關和解計劃被接納及執行後，常州附屬公司亦可以避免破產。若上述程序均不能有效地完成，常州附屬公司屆時將被法院宣告破產而進入破產清算與分配程序。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破產程序的進一步進展情況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燕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仰翹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孫演豐先生及郭立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郝國君先生及李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顧益中先生及張晶先生。